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11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京蓝，证券代码：000711）将于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5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3年12月18日。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023，667，81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7.90921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1，833，308，407股股票，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856，976，223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5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3年12月18日。

为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11；证券简称：*ST京蓝）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当日（2023年12月15日）停牌一个交易日，并于2023年12月18日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11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3年12月15日）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12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2.17元/股，该收盘价低于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4.10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2月18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本次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3年12月18日。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023年6月5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3）黑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黑01破1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的《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和《关于公司重整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京蓝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顺利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相关规定，《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

2023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送达的（2023）黑01破1-3号《民事裁定书》，哈尔滨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京蓝科技重整程序。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以京蓝科技现有总股本1，023，667，81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7.9092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833，308，407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京蓝科技总股本将增至2，856，976，223股。

前述1，833，308，407股转增股票不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1，233，000，000股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600，308，407股股票用于实施债转股。

三、股权登记日及停复牌安排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5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3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在股权登记日当日（2023年12月15日）停牌1个交易日，将于2023年12月18日复牌。

四、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重整的实际情况，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公司重整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重整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上述计算公式中，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1，023，667，816股，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为6，555，367，804.44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959，400，000元；转增股份用于抵偿债务的股份数为600，308，407股，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1，233，000，000股。

综合计算下，京蓝科技转增股份的平均价格为4.10元/股。（10.92元/股*600，308，407股+959，400，000元）/（600，308，407股+1，233，000，000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39条的规定，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4.10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股票开盘参考价；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4.10元/股，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

鉴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停牌一天，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12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2.17元/股，低于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4.10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价计算结果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价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五、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力争尽快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

（二）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公司重整事项仍有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2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大连网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大连网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大连网金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二、本次增加大连网金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115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14029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519116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519125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519176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519172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7	519173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8	006436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	006437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	006464	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1	006465	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2	007064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13	007065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14	019210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三、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参与基金

上述新增大连网金为代销机构的基金。

2、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12月18日起。

3、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大连网金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大连网金交易系统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0.1元。

（3）大连网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大连网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大连网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大连网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基金

大连网金已代销的所有基金均参加本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自2023年12月18日起。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大连网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可享受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大连网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4、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大连网金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大连网金，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大连网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浦发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2月18日起，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浦发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浦发银行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本次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9048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9366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09367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	017114	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17115	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17118	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7	017119	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8	017453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9	004274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04275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004276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004277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3	519118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	519119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5	519121	浦银安盛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	519122	浦银安盛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浦发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浦发银行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300元。

2）浦发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浦发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浦发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浦发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浦发银行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浦发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若有），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浦发银行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浦发银行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2月18日起，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本次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9048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16746	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16747	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	017114	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17115	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17118	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7	017119	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8	017453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9	004274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04275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004276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004277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3	519118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	519119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5	519121	浦银安盛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	519122	浦银安盛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招商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招商银行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

2）招商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招商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招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招商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招商银行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招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若有），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招商银行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3年12月11日

清算报告送出日：2023年12月15日

§1 重要提示

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51号《关于准予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于2021年11月15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根据《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11月13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11月13日，并已于2023年11月14日（含）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安排详见2023年11月14日刊登在规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的《关于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于2023年11月14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鑫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3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5日	
报告期末（2023年11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15，307，427.42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鑫锐混合A	浦银安盛鑫锐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04	012305
报告期末（2023年11月13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084，229.89份	223，197.53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采用浦银安盛基金资产配置模型，合理配置股票和债券的比例。在股票基准指数中证500指数的行业权重基础上，结合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行业板块业绩数据以及行业估值水平等，分析不同行业板块的预期收益和风险，合理均衡的配置行业比例。本基金在股票投资方面以中长期的量化选股策略为主，同时在短期策略关注的事件发生频率较高期间进行灵活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51号文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于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1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21年11月15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总份额为200，170，924.49份。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根据《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3年11月13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关于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11月13日，自2023年11月14日（含）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 财务报告

4.1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年11月13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3年11月13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4，489，480.87
结算备付金	47，058.54
存出保证金	22，197.08
应收清算款	80，089.80
应收申购款	8，233.00
资产总计	14，647，059.29
负债和净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3年11月13日
负债：	
应付清算款	54.00
应付赎回款	234.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17.52
应付托管费	829.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32
其他负债	92，722.03
负债合计	97，181.2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5，307，427.42
未分配利润	-757，549.38
净资产合计	14，549，878.0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647，059.29

注：1、本清算报表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以清算基础编制。于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2、报告截止日2023年11月1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15，307，427.42份，其中浦银安盛鑫锐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0.9505元，基金份额15，084，229.89份；浦银安盛鑫锐混合C类基金份额净值0.9483元，基金份额223，197.53份。

3、本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赵钰、沈俐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31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清算情况

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11日止（即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资产处置情况

5.1.1自2023年11月14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起至本清算报告出具日（2023年12月11日）止期间，本基金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2023年11月1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收利息中未结息的部分将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行垫付，待实际结息资金到账后再归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之前预估数所产生的差异也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孳生的利息归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所有。

5.1.2本基金2023年11月1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存放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结算备付金为31，724.23元（含应计备付金利息162.86元），存放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结算备付金为11，149.43元（含应计备付金利息62.49元）及应计期货备付金利息4，184.88元，其中应计期货备付金利息4，184.88元已于2023年11月14日收回，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结算备付金31，112.86元已于2023年12月8日收回，剩余结算备付金11，760.80元（含应计备付金利息225.35元）将于本清算报告出具日（2023年12月11日）后收回。

5.1.3本基金2023年11月1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存放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存出保证金为13，793.79元（含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34.67元）及存放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存出保证金为8，403.29元（含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19.84元），其中22，142.57元已于2023年12月4日收回，剩余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部分将于本清算报告出具日（2023年12月11日）后收回。

5.1.4 于2023年11月1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已计提的应收上海证券交易所清算款80，089.80元，已于2023年11月14日收回。

5.1.5 于2023年11月1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已计提的应收申购款8，233.00元，已于2023年11月14日收回。

5.2负债清偿情况

5.2.1于2023年11月1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已计提的应付深圳证券交易所清算款54.00元，已于2023年11月14日支付。

5.2.2 于2023年11月1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已计提的应付赎回款234.00元，已于2023年11月15日前支付。

5.2.3 于2023年11月1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已计提的应付管理人报酬3，317.52元，应付托管费829.38元及应付销售服务费24.32元，已于2023年12月5日支付。

5.2.4 本基金2023年11月1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确认的其他负债为92，722.03元，包括预提信息披露费39，000.00元，预提审计费20，000.00元，预提律师费20，000.00元，预提账户维护费3，000.00元及应付交易费用10，722.03元。其中，账户维护费3，000.00元已于2023年11月20日支付，剩余款项将于本清算报告出具日（2023年12月11日）后支付。

5.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11日止清算期间
一、收入	2，342.20
1.利息收入	2，339.65
其中：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339.65
2.其他收入	2.55
二、费用	-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2，342.20

5.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3年11月13日基金净资产	14，549，878.04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2，342.20
加：清算期间收到申购款	16，186.45
减：清算期间支付赎回、转出款（含费用）	971.33
二、2023年12月11日基金净资产	14，567，435.36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关于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进行分配。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1、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6.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1-7层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3年12月11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3年12月15日

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11月14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3年12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3-093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协议转让其参股企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保联"）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参股企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或"上市公司"）5%股份（截至2023年12月7日收盘，对应科华生物25，714，919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0元/股（含），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科华生物5%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且不涉及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同时，为保障科华生物治理结构和经营稳定，珠海保联拟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10.64%股份（截至2023年12月7日收盘，对应科华生物54，721，34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偿委托给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或"本次交易"）。

●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若本次股份公开征集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科华生物的第一大股东将可能发生变更。

● 本次公开征集期为10个交易日，意向受让方如符合条件，应于公开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即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8日），向珠海保联提交全套申请材料。

● 在本次公开征集所规定的期限内，珠海保联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所签相关协议仍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以及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参股企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保联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参股企业科华生物5%股份，同时，为保障科华生物治理结构和经营稳定，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10.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公开征集转让其参股企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1）。

2023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的审核意见，珠海市国资委已原则同意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方案。现将珠海保联本次拟协议转让科华生物5%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具体情况及要求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数量及性质、表决权委托情况

目前，珠海保联持有科华生物95，863，038股股份，股份性质为非限售法人股，占科华生物总股数的18.64%，为科华生物第一大股东，其中24，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珠海保联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科华生物5%股份（截至2023年12月7日收盘，对应科华生物25，714，919股股份），同时，为保障科华生物治理结构和经营稳定，拟将其持有科华生物的10.64%股份（截至2023年12月7日收盘，对应科华生物54，721，34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偿委托给受让方。若科华生物总股本数发生变化，将相应调整转让股份和表决权委托数量，但转让股份和表决权委托数量占科华生物总股本的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表决权委托系本次股份转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将直接持有5%科华生物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控制科华生物10.64%表决权，将合计控制科华生物15.64%表决权。

（二）股份转让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科华生物公开征集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9.02元/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科华生物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9.36元/股。

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0元/股（含）。本次股份转让的最终转让价格将在各意向受让方的报价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确定。如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只有一家，则双方通过协商的方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若科华生物发生可转债转股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以使得受让方协议受让科华生物不低于总股本的5%的股份。

二、意向受让方的征集条件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意向受让方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如下：

（一）基本条件

1、意向受让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条件；

2、意向受让方应为单一法律主体（仅限公司制法人或合伙企业）且须独立受让全部拟转让股份，本次公开征集不接受意向受让方以联合方式参与竞标，亦不接受联合受让申请；

3、意向受让方在受让股份的同时接受珠海保联持有的科华生物总股本10.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委托；

4、意向受让方应具有合法资金来源，商业信用良好，已足额筹措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或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

5、意向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成立不满3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无严重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无严重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其他严重不良诚信行为记录；

6、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7、意向受让方承诺在受让股份后，该等股份锁定期不低于18个月，若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意向受让方受让的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意向受让方已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意向受让方应满足的其他条件

1、意向受让方应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应具有深厚的体外诊断行业背景，拥有丰富的体外诊断行业从业经验；

3、意向受让方应提出有效的措施或方案，促进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及协同发展，为上市公司引入有效的管理、技术、市场或产业协同等战略资源，协助上市公司提升产业竞争力。

三、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材料的资料要求、截止日期和递交方式

（一）递交受让申请的资料要求

意向受让方递交的受让申请材料分为受让意向书、基本资料、报价函、承诺事项及补充材料（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具体材料要求如下：

1、受让意向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股权结构图及文字说明、经营情况、管理团队介绍及人员简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有））；

（2）收购目的及资金来源、支付安排与确保受让资金到位的措施；提供可覆盖股权转让款总额的资金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出具的可动用资金存款证明、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或其他必要证明文件等；

（3）意向受让方就是否符合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资格条件逐项进行说明；

（4）意向受让方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情况说明；

（5）意向受让方维护上市公司股权稳定的措施；

（6）意向受让方维护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稳定的措施；

（7）意向受让方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战略的思路和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为上市公司引入有效的管理、技术、市场或产业协同等战略资源的具体计划，协助上市公司提升产业竞争力的措施或方案；

（8）意向受让方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意向受让方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9）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具有体外诊断试剂行业从业的经验，对科华生物发展具备较强的带动作用的说明与证明文件。

2、基本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他主体证明文件；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意向受让方同意受让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

（3）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如有）；

（4）自有资金或融资相关的资金证明文件、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详版）；

（5）意向受让方逐项对是否符合本次公开征集的基本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报价函，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意向受让方的报价：包括每股价格及总价，报价不得低于20元/股（含）。

4、承诺事项，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承诺函格式要求参见附件）：

（1）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承诺函；

（2）关于按规定履行义务的承诺函；

（3）关于拟受让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4）关于资金来源和支付能力的承诺函；

（5）关于已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的承诺函；

（6）关于已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的承诺函；

（7）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8）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9）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0）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补充材料

有关决策部门要求或转让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二）征集资料截止日期和递交方式

1、公开征集截止日期

本次公开征集期为10个交易日，意向受让方如符合上述条件，应于公开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珠海保联提交全套申请材料。

2、受让申请材料递交方式

意向受让方应于公开征集期内委托授权代表携全套申请文件现场送达至珠海保联，不接受以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的资料。

全套申请文件以A4纸张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提供正本1份、副本9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1份（材料制作完成盖章签字后彩色扫描，存储至U盘），所有成册文件应当骑缝加盖公章。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需统一进行封装。资料接收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接收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街道石花西路 213 号

接收人：杨欣悦

联系方式：0756-8860606

联系时间：公开征集期间的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本联系方式仅在公开征集期间用于回复与公开征集相关的问题，不接受任何其他情况的咨询。

在接收意向受让方递交的申请材料后、征集期届满前，珠海保联有权要求意向受让方补充提供本次征集相关的补充材料。

四、缔约保证金及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要求

1、缔约保证金的支付要求

意向受让方在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前，需向珠海保联缴纳等额于拟受让股份总价款的30%（以意向受让方总报价金额为基数计算）作为本次交易的缔约保证金至以下项目专用账户：

开户名	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分行营业部
账号	44350101040033567

汇款时注明意向受让方的名称全称和"申请受让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缔约保证金"字样，付款单位名称与意向受让方名称须一致。

在确定最终受让方后，缔约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付的缔约保证金将在评审结果通知并公告后的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若最终确定的受让方拒绝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或其递交的申请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支付的缔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2、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要求

意向受让方应自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珠海保联签订交易文件，签订交易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总额的40%作为履约保证金（已支付的缔约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在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前，意向受让方需向珠海保联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以上价款汇入珠海保联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最终确定的受让方拒绝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或签署交易文件后不履行其义务的，或其递交的申请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受让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珠海保联有权要求该意向受让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最终确定的受让方与珠海保联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后，珠海保联将按照规定程序逐级上报至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但若因本次交易未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导致双方终止交易的，珠海保联将向该受让方退还其已缴纳的全部款项。

五、本次交易受让方的确定

本次交易公开征集期届满后，珠海保联将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本次公开征集基本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审，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择优选择受让方，并与最终确定的受让方签署交易文件。该协议内容是双方权利义务的最终约定，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为生效条件。

珠海保联将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受让方。同等条件下，符合本次征集资格条件且存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东或投资人的受让方将优先考虑。

经综合评审，如最终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则可重新公开征集受让方或者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六、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1、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实施完成，科华生物第一大股东将可能发生变更。

2、本次公开征集所规定的期限内，珠海保联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所签相关协议仍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以及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承诺函

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贵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5%股份，并将持有科华生物10.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偿委托给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本企业作为意向受让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一）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本企业承诺，如出现上述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任一情形的，本企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贵司及科华生物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关于按规定履行义务的承诺函

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贵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5%股份，并将持有科华生物10.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本企业作为意向受让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拟签署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法定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

2、本企业保证受让股份及接受表决权委托后，拥有持续履行义务和承诺的能力。

特此承诺！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关于拟受让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贵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5%股份，并将持有科华生物10.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如果本企业能够成功受让贵司拟转让股份，本企业愿意就受让股份的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1、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科华生物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过户登记时全部锁定，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如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受让股份的锁定期限超过本企业承诺锁定期的，本企业同意相应延长股份锁定期至符合规定的期限。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次受让取得的科华生物股份由于科华生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关于资金来源和支付能力的承诺函

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贵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5%股份，并将持有科华生物10.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本企业作为意向受让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用于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来源资金或来源不明资金，不存在违反规定的公众集资，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企业对用于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该等资金使用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3、本企业保证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方案以及《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期限，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企业愿意赔偿由此给贵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关于已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的承诺函

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贵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5%股份，并将持有科华生物10.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本企业作为意向受让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已就本次协议受让科华生物股份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影响拟签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效力的内部决策程序瑕疵及法律障碍，且贵司对本企业的内部决策程序无审查的义务。

2、本企业或指定的授权代表已经取得签署、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遵守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充分权力和授权。

特此承诺！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关于已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的承诺函

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贵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5%股份，并将持有科华生物10.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本企业作为意向受让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提交申请材料时，已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及管理团队经营状况等信息；

2、本企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科华生物公开披露信息及其他方式完成必要的尽职调查手续；

3、如果本企业被贵司确定为最终受让方，本企业不会以未完成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为由拒绝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贵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5%股份，并将持有科华生物10.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本企业作为意向受让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已向贵司及贵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中申请材料所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企业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财务状况、投资情况、诚信守法情况以及关于同意交易的决策文件和资金证明文件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

2、本企业声明向贵司及参与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因本企业递交的申请资料及提供的其他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贵司有权要求本企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贵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5%股份，并将持有科华生物10.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本企业作为意向受让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诚信水平较高，商业信用良好。

2、本企业自设立以来有效存续，合法、持续经营至今。

3、本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有关国家及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均未受过境内外监管机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4、本企业不存在因未履行生效判决文书或仲裁文书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作为失信主体被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境外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的情形。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没有因重大违法、违约被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调查且未结案的情形。

特此承诺！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贵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5%股份，并将持有科华生物10.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华生物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如本企业成功受让科华生物5%股份及接受表决权委托，在持有科华生物股份及接受表决权委托期间，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科华生物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科华生物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科华生物的控制之下，并为科华生物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科华生物的资金、资产；不以科华生物的资产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科华生物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本企业向科华生物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超越科华生物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科华生物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科华生物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科华生物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关联企业兼职。

4、保证科华生物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科华生物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不违法干预科华生物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科华生物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科华生物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科华生物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科华生物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科华生物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4、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科华生物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科华生物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贵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5%股份，并将持有科华生物10.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如本企业成功受让科华生物5%股份及接受表决权委托，在持有科华生物股份及接受表决权委托期间，本企业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科华生物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科华生物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如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优先维护科华生物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科华生物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3、如科华生物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科华生物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科华生物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将正在从事的业务注入科华生物。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科华生物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贵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5%股份，并将持有科华生物10.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如本企业成功受让科华生物5%股份及接受表决权委托，在持有科华生物股份及接受表决权委托期间，本企业承诺如下：

1、保证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科华生物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企业保证将继续规范与科华生物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科华生物股东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科华生物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公允、合理市场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科华生物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科华生物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科华生物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特此承诺！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